

Disclosure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4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至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制度,深入且认真地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2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7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将原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将原第四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不专门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长李如成先生为组长、副组长长兼总工程师蒋群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为副组长、监事长钟静鸣先生、财务总监梁劲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宇女士等为成员的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日常事务。该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部。

2007年4月到5月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通知》自查事项,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提高整体竞争力相结合,结合我公实际,制定、组织自查工作方案,实事求是地检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并设定确切的整改时间表。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学习《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活动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等,为开展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审核核准后,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联系电话和传真,公司主动专设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地址,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7月4日至6日,宁波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雅戈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甬证监[2007]156号),认为我公司“三会”制度较健全,运作较规范;能做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三分开,两独立”;公司已经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项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性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基本相符;整改计划较为明确、可行。随后,根据宁波证监局提出的关注问题及公司的自查计划,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
在2007年9月19日和10月31号的投资者交流会及2007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针对有关问题管理层与他们进行了交流沟通,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的意见及建议,公司及汇总并进行了分类,实现良好的调研效果,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
(4)将原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现修订为:“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详见《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25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及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具體部署,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问题,接受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切实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前工作开展
1. 为了保障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07年6月初成立了由董事长顾勇彪任组长、总裁王国生任副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部分高管为小组成员。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专项活动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各阶段的时进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各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2007年6月5日至2007年7月13日,公司根据工作要求,认真查找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制度,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自查情况报告。
3. 2007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上报广西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4. 自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后,为了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按要求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公司治理准备查文件”,2007年7月13日,公司公告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联系人,并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设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专栏,接受投资者评议。
5. 2007年9月24日-25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详细询问,促使公司的治理专项情况进一步规范。
6. 2007年9-10月,公司根据投资者及广西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查找公司治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对应的制度,积极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没有遗漏的环节,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组织了学习会议,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公司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增强规范信息披露的意识;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以及审批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并培养一名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从组织架构和人员方面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推动了保障;公司还积极拓宽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渠道,设立了投资者交流热线,及时更新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内容,及时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咨询。今后还将通过召开业绩

三、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新建立并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按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根据其专业特点进行分工合作,但在形式上没有建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为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位董事的作用,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的经验,让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进度:2008年5月底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需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业务工作
问题原因:随着公司的发展,成立了多家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相对独立,公司已成立审计部,实施审计稽核工作,但其运行落后于企业和集团的整体发展的速度,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由集团内部审计联络员负责集团与控股企业之间的信息反馈,实行定人、定时、定联络企业进行实时审计监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和监控的力度。增强审计的时效性,内部审计的工作方向为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雅戈尔服饰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电网式”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日常的操作违规行为划分为“警告灯”、“黄灯”及“红灯”三档,并详细的列举了相应问题的处罚办法和相关说明,无论是财务管理还是内部控制建设都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迈进,能够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和财务会计中的监督作用。

公司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根据新准则,尤其是在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和信息反馈制度上下功夫,在业务部门、内审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发展内部控制的风险和缺陷时,能够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力求把风险控制萌芽中,使管理能够及时做出相应反应,以预防和减少可能会造成的损失,从而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整改进度:已经整改完成
责任人: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宁波证监局经对公司治理状况现场检查后,关注到的二个問題尚需进一步改善:

(一)规范运作方面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内容;

公司于2007年11月5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着力在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力量。
2.公司近期“三会”记录较简单,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三会”运作的具体情况
自活动开展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对“三会”记录进行完善,在相继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设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记录好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议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内容、表决情况等。

(二)信息披露方面
截止现场检查日,公司对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投资已达到1.24亿元,但公司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列示,未作充分的持续性披露。

公司已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下发到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投资参股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该两项制度。以后,公司在这些长期投资项目投入之前,会根据董事会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做一个总体的披露,后续的披露会及及时的在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以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得到提高。

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对于公司而言,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系统性的工作。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活动精神,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项落实整改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长期持续地快速发展,以规范化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5日

未披露关联交易现象的发生,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实问题被立案调查,也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抓好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深刻地认识到过去因经营上的短视行为产生的信息披露问题,对公司形象和投资者利益造成的损害。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调整公司发展观,树立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经营观念,同时从思想观念的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及制度文件的落实等诸多方面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改善与投资者的关系,重新树立在投资者心中良好的形象。(具体措施参见本报告之:2.1.整改说明)

通过此次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得到加强,公司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得到完善,对提高公司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项活动为契机,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突破口,继续夯实管理基础,以推进公司持续、健康、良性的发展。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7-26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广东南路银河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广东南路银河科技大厦七层,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213399

联 系 人:唐迪、刘丽芳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持股: _____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0日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717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717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717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3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一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717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7-0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21人,代表股份313,819,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2人,代表股份191,67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人数999人,代表股份121,94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赞成:302,452,412股;反对:3,254,207股;弃权:8,112,81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赞成:306,920,329股;反对:2,959,634股;弃权:3,939,472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

事项2.本次配股比例及数量
赞成:306,345,009股;反对:3,073,250股;弃权:4,401,17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事项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赞成:306,181,493股;反对:3,335,690股;弃权:4,302,252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

事项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赞成:306,371,588股;反对:2,260,715股;弃权:5,187,132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事项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赞成:306,038,245股;反对:2,223,780股;弃权:5,557,41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

事项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赞成:301,494,705股;反对:2,422,321股;弃权:9,902,40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

事项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294,565,161股;反对:1,222,745股;弃权:18,031,529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300,953,255股;反对:1,175,345股;弃权:11,690,834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赞成:300,265,776股;反对:1,272,451股;弃权:12,281,20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300,746,976股;反对:1,915,645股;弃权:11,156,814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赞成:301,212,263股;反对:1,930,149股;弃权:10,677,05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赵惠、杨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附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